关于评选本校及河西区教育系统

“敬业标兵”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养树立、宣传表彰一批敬业爱岗、为人师表、无私奉献的教职工典型，努力打造“四有”教师队伍，按照《河西区教育系统敬业行动计划》（津河西教党〔2017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校党委决定评选表彰河西区教育系统“敬业标兵”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体教职员工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校级敬业标兵占教职工人数的5%，全校9个名额，择优推荐河西区教育系统“敬业标兵”候选人2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   
　　1.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。遵纪守法，积极践行河西教育精神，注重个人修养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学校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依法执教，敬业爱岗。严谨治学，廉洁从教，自觉抵制各种诱惑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，任劳任怨，无私奉献，师德事迹突出、感人，在本校、本系统具有较大影响。

3.呵护生命，崇智求真。关爱学生、尊重学生，注重对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的全面引领；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对学生循循善诱，精心辅导，后进生转化工作成绩显著；关心帮助困难学生，耐心解决弱势学生的各种困难，深受学生的尊敬和爱戴。

4.创新进取，终身学习。潜心钻研业务，勇于探索实践，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；具有较强的实施素质教育,创新职业教育的自觉性、示范性和榜样性，教育教学成绩显著；能坚持学习，拓宽知识视野，不断更新知识结构。

5.在上一年度师德考核中为良好以上等次。

6.上一年度评选为本校十佳教师、十佳班主任或五好职工者优先。

7.十三五期间，援疆援藏教师，履职尽责，较好完成援助任务的，学校可直接授予校级敬业标兵称号，不占本校校级敬业标兵指标。表现优秀、业绩突出，在援助地做出较大贡献的，按照推荐办法在本校公示后，可以推荐参评区级敬业标兵，不占本校推荐指标。

四、推荐办法及时间安排

1.4月7日召开全校教职工大会，动员布置评选工作 。

2.4月11日—4月14日： 推荐、公示。

向全体教职工做评选工作的动员，在事迹交流的基础上，由全体教职工投票选举，经教代会审议和行政审批，确定学校“敬业标兵”。“敬业标兵”填写《河西区教育系统“敬业标兵”推荐表》，撰写1500字的事迹材料。学校择优推荐系统敬业标兵候选人2名，并在校内公示，同时利用E校通在家长、学生中进行公示。

3.4月18日上报系统敬业标兵推荐表。

4.4月25、26日：系统召开事迹汇报会进行现场测评。候选人采取幻灯片或视频形式进行5分钟事迹汇报，局相关科室组成评审小组进行现场评分.

5. 4月中下旬至5月份，在全校范围内，利用多种形式开展“敬业标兵”事迹宣传，与此同时结合敬业标兵评选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“敬业标准”大讨论，在此基础上，出台学校“敬业标准”，使敬业标准成为考量教职工敬业行为的准绳。

5.结合本校“做廉洁有为好干部，四讲四有合格党员”活动，七一前，对本校“党员先锋岗”“和“敬业标兵”进行表彰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，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精心安排部署，确保工作到位，不走过场。

2.评选活动中要充分发扬民主，严格履行程序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3.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时间进度认真负责地做好各项工作。

4.坚持“以评促建”的原则，通过评选活动进一步促进师德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。加大宣传榜样、学习榜样的力度，在全校努力营造学习先进、崇尚先进的良好氛围，激励和鼓舞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、开拓创新，为推进学校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河西区教育系统敬业标兵推荐表

天津市电子计算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党委

2017年4月11日

附件：

河西区教育系统敬业标兵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 位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姓名** | |  | | **性别** |  | | **年龄** |  | **民族** |  |
| **政治面目** | |  | | **文化程度** | | |  | **学位** |  | |
| **职务** | |  | | **职称** |  | | **参加工作时间** | |  | |
| **何时何地**  **受过何种奖励**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**公示情况**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**所在单位（校）教代会审议意见** | | | | | | **所在单位公示后推荐单位党委意见** | | | | |
| **盖 章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**盖 章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
| **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盖 章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主 要 事 迹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此表请勿改动，需正反面打印（事迹不要另附纸），一式二份。**